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最新评级，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调高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25278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6254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15723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7903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9272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评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咨询详情。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2	02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202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7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注：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500指数ETF”；场内简称为“500添富”。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只需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只需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9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0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1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2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13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6	中信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8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19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0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1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2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3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4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5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6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27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95563
28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29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30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1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2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3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com.cn	95538
34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5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6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37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8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9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40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1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0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创新药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网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云计算ETF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0月3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瑞保险自2025年10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6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587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34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5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02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151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4152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85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瑞保险客服电话：952303

华瑞保险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注：本次高管变更类型包括新任资产管理公司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离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欣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0-27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以及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专员、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国联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哲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0-27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研发总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数字化运营部筹建负责人以及民生证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信息技术中心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志强
离任原因	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10-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葳
离任原因	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10-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